

##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土资告〔2018〕第055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起始价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慈城湖心I-11、I-12、I-14地块	位于慈城镇湖心村、新联村，南山路以东、西谷路以西	54003	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	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教育用地50年	7252	楼面地价5200元/平方米	I-11: 1.0-1.5; I-12: 1.0-1.2; I-14: 1.0-1.2	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执行	I-11: 45M; I-12: 36M; I-14: 24M

## 二、竞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地块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竞买条件见挂牌出让文件和规划控制文本，并以其为准。

## 三、挂牌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go\\_home](http://land.zjgtjy.cn/GTJY_ZJ/go_home))进行。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要求，并按要求

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 四、挂牌报名报价时间

挂牌报名时间：2018年4月22日9:00至2018年5月2日16:00；

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18年5月2日16:00（银行到账时间）；

挂牌报价时间：2018年4月22日9:00至2018年5月4日10:00。

## 五、竞得人确定方式

地块在确定出让起始价的同时确定合理上限价格，当竞买报价未达到合理上限价格时，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竞买报价达到合理上限价格时，不再接受更高报价，转为在此价格基础上通过投报建设保障性住房面积的程序并按投报面积最高者确定竞得人。

## 六、有关其他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有关地块的详细资料、规划控制文本等其他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咨询电话：0574-87527692 杜先生

0574-87499350 金小姐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2日

## 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C楼室内公共区域装饰工程施工资格预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备[2013]1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单位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理单位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C楼主楼室内装修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东部新城，东临海晏路，西至10号馆，南至民安路，北至规划道路  
规模：装修面积约30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6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32816402元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并满足土建总承包单位的进度要求

招标范围：C楼主楼室内装修。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且符合总包质量要求。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如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当天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1.6 其它要求：  
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大市范围内的申请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大市范围外的申请人）。

##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一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2.4 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4 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7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检察院出具的告知书为准）。

## 3.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4

月1日17:00

##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其中0-2家为招标人推荐的被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宁波市“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宁波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以最新文件为准）】。

##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2日16:00（北京时间）（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 5.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4月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档投标文件（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预审人须在参加资格预审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和IC卡。](http://</a></p></div><div data-bbox=)

6.4 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者U盘形式均可，如提交备份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正确标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名称等内容，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提交。

## 7.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和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会展路181号  
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0574-87990891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温州银行大厦14楼1401室

联系人：王玲、唐虹波  
电话：0574-87977480  
传真：0574-87355652-803

##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 查阅最新通知栏中《关于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工具V7.1.0生成。投工具V7.1.0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64>）

9.3 投标文件工具及标书上传，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166-166、余礼成 18957871023、陈工 0574-87187966、0574-87187975

交易证及CA锁办理，请联系：杨工 0574-87187575

## 新丰路(中山西路-春池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丰路(中山西路-春池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58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城建资金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春池路，北至中山西路。  
项目规模：长约1700米，标准横断面宽32米。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3座地埋桥梁。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两个标段，一标段K0+0.00-K0+600；二标段K0+600-K1+671.41  
项目总投资：估算1.9亿元。

设计概算：一标段：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3164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二标段：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1184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一标段：总设计周期45日历天，其中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25日历天(含勘察2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二标段：总设计周期45日历天，其中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25日历天(含勘察2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一标段：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勘察(含地形、河道及清淤测量)；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标段：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勘察(含地形、河道及清淤测量)；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允许申请的标段数：2个标段，申请人须同时对2个标段提出申请，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条资质，或由具备以下①、②条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各方，其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①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勘察设计的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

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拟派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具备市政类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及其缴纳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所在月份前推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2.2 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2.3 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3.4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预中标候选人应在公示前提供《查询申请书》至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相关信息提交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查询申请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进行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3月26日到2018年4月19日16:00(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

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4月8日10:00。

##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两个标段合计人民币2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002	20000	银行电汇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工程建设)科技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	362373165379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4月19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2、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银行电汇形式)、保险保单复印件(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银行保函复印件(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银行形式)加盖单位法人章必须须原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正本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3、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4、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

9:30，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一标段电子投标文件(含一标段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标段资信标、一标段技术标和一标段商务标)和二标段电子投标文件(含二标段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二标段资信标、二标段技术标和二标段商务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一份一标段书面技术标和一份二标段书面技术标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

6.4 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的一标段电子投标文件(含一标段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标段资信标、一标段技术标和一标段商务标)和二标段电子投标文件(含二标段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二标段资信标、二标段技术标和二标段商务标)，光盘或者U盘形式均可，如提交备份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应分标段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正确标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号等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书面技术标一起提交。

##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和宁波日报(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集士港镇菖蒲路150号(集士港城投大厦)  
联系人：高艳圆 电话：0574-87139166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04室  
联系人：王效东、任倩  
电话：0574-27831578 传真：0574-27902515

##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 查阅最新通知栏中《关于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工具V7.1.0生成。投工具V7.1.0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64>)

9.3 投标文件工具及标书上传，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166-166、余礼成 18957871023、陈工 0574-87187966、0574-87187975 交易证及CA锁办理，请联系：杨工 0574-87187575